

浙江开放大学

浙开大教务函〔2025〕23号

关于开展教学改革项目（人工智能应用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和省直属办学单位，校本部有关部门（中心、学院）：

为积极响应人工智能助力教学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与创新，经研究，决定开展教学改革项目（人工智能应用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的项目应围绕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可基于各类智能教学工具或平台等申报教学改革项目；也可根据教学与人才培养需求，结合课程教学改革的具体情况进行自选项目申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

1.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包括研究如何构建“人工智能+教育”新生态，利用AI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教学实施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教育教学体系和模式改革。

2. AI助教、数字人等智能辅助教学工具的建设和应用：鼓励应用或开发AI助教、数字人等智能辅助教学工具，以辅助教学设计、教学活动，提供全天候、伴学式的答疑等学习支持，促进自

主探究学习能力提升，增强个性化学习体验。

3. AI 支持的教学评价：通过应用或开发 AI 工具，辅助进行学情分析和教学效果评价。

4. AI 支持的教学管理和服务：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管理、智能决策等，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大力推动教学改革。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教学和研究能力，无师德师风问题。项目需与人工智能技术紧密相关，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预期成果，能有效实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创新、教学评价方式创新等。鼓励应用或开发多元化的智能教学工具或平台；鼓励跨学科合作，共同应用或开发人工智能技术工具，推动教学创新。原则上每人参与的项目不超过 2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不超过 1 项。

申报项目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不得涉及敏感领域和保密内容。

三、申报流程

项目立项实行“推荐+评审制”。各办学单位（部门）择优推选，推荐数额不限。浙开大将对所推荐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请各单位（部门）认真组织填写《浙江开放大学教学改革项目（人工智能应用专项）申报书》（附件 1）和《浙江开放大学教学改革项目（人工智能应用专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2），于 6 月 30 日前将电子稿（PDF、WORD 版各一份，PDF 版本须有单位盖章）发至指定邮箱。

四、项目管理

本项目研究和实践周期为1年，项目级别等同浙开大常规教改项目。立项项目将在日后有关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的示范项目建设或典型案例遴选中优先推荐。结题由浙开大统一安排，项目组提交结题报告书。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的改革与创新探索，给予相关研究和实践的必要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亚敏、高菁

联系电话：0571-89983032

电子邮箱：jwcjx@zjtvu.edu.cn

- 附件：1. 浙江开放大学教学改革项目（人工智能应用专项）
申报书
2. 浙江开放大学教学改革项目（人工智能应用专项）
申报汇总表

浙江开放大学教务处

2025年6月9日